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均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王英姿：_____

张晓西：_____

2015年9月27日